

核准日期: 2007.03.27
修改日期: 2010.10.01
修改日期: 2015.12.01
修改日期: 2020.12.01
修改日期: 2022.08.03

维生素 C 片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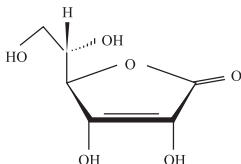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 维生素 C 片
英文名称: Vitamin C Tablets
汉语拼音: Weishengsu C Pian

【成份】

主要成份: 维生素 C
化学名称: L- 抗坏血酸。
化学结构式:



分子式: $C_6H_8O_6$; 分子量: 176.13

【性状】本品为白色至略带淡黄色片。

【适应症】

1. 用于防治坏血病, 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。克山病患者发生心源性休克时, 可用大剂量本品治疗。
2. 用于慢性铁中毒的治疗(维生素 C 促进去铁胺对铁的络合, 使铁排出加速)。
3. 用于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治疗有效。
4. 用于治疗肝硬化、急性肝炎和砷、汞、铅、苯等慢性中毒时肝脏的损害。

【规格】0.1g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口服。用于成人:

1. 饮食补充: 一日 50 ~ 100mg (1/2 ~ 1 片)。
2. 慢性透析病人: 一日 100 ~ 200mg (1 ~ 2 片)。
3. 维生素 C 缺乏: 一次 100 ~ 200mg (1 ~ 2 片), 一日 3 次。至少服 2 周。小儿每日 100 ~ 300mg (1 ~ 3 片), 至少服 2 周。
4. 酸化尿: 一日口服 4 ~ 12g (40 ~ 120 片), 分次服用, 每 4 小时 1 次。
5. 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: 每日 300 ~ 600mg (3 ~ 6 片), 分次服用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1. 长期服用每日 2 ~ 3g 可引起停药后坏血病。
2. 长期应用大量维生素 C 偶可引起尿酸盐、半胱氨酸盐或草酸盐结石。
3. 大量应用(每日用量 1g 以上)可引起腹泻、皮肤红而亮、头痛、尿频(每日用量 600mg 以上时)、恶心呕吐、胃痉挛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对诊断的干扰: 大量服用将影响以下诊断性试验的结果:

- (1) 大便隐血可致假阳性。
- (2) 能干扰血清乳酸脱氢酶和血清转氨酶浓度的自动分析结果。
- (3) 尿糖(硫酸铜法)、葡萄糖(氧化酶法)均可致假阳性。
- (4) 尿中草酸盐、尿酸盐和半胱氨酸等浓度增高。
- (5) 血清胆红素浓度上升。
- (6) 尿 pH 下降。

2. 下列情况应慎用:

- (1) 半胱氨酸尿症。
- (2) 痛风。
- (3) 高草酸盐尿症。
- (4) 草酸盐沉积症。

- (5) 尿酸盐性肾结石。
- (6) 糖尿病(因维生素 C 可能干扰血糖定量)。
- (7) 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缺乏症(可引起溶血性贫血)。
- (8) 血色病。
- (9) 铁粒幼细胞性贫血或地中海贫血(可致铁吸收增加)。
- (10) 镰形红细胞贫血(可致溶血危象)。

3. 本品大量长期服用后,宜逐渐减量停药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本品可通过胎盘,可分泌入乳汁。妊娠妇女每日大量摄入本品可能对胎儿有害,但未经动物实验证实。

【儿童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老年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 口服大剂量(一日量大于 10g)维生素 C 可干扰抗凝药的抗凝效果。
2. 与巴比妥或扑米酮等合用,可促使维生素 C 的排泄增加。
3. 纤维素磷酸钠可促使维生素 C 代谢为草酸盐。
4. 长期或大量应用维生素 C 时,能干扰双硫仑对乙醇的作用。
5. 水杨酸类能增加维生素 C 的排泄。
6. 与左旋多巴合用,可降低左旋多巴的药效。
7. 与肝素或华法林并用,可引起凝血酶原时间缩短。

【药物过量】过量服用可引起不良反应:每日服 1~4g,可引起腹泻、皮疹、胃酸增多、胃液反流,有时可见泌尿系结石、尿内草酸盐与尿酸盐排出增多、深静脉血栓形成、血管内溶血或凝血等,有时可导致白细胞吞噬能力降低。每日用量超过 5g 时,可导致溶血,重者可致命。孕妇服用大剂量时,可能产生婴儿坏血病。

【药理毒理】维生素 C 为抗体及胶原形成,组织修补(包括某些氧化还原作用),苯丙氨酸、酪氨酸、叶酸的代谢,铁、碳水化合物的利用,脂肪、蛋白质的合成,维持免疫功能,羟化 5 羟色胺,保持血管的完整,促进非血红素铁吸收等所必需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胃肠道吸收,主要在空肠。蛋白结合率低。以腺体组织、白细胞、肝、眼球晶体中含量较高。人体摄入维生素 C 每日推荐需要量时,体内约贮存 1500mg,如每日摄入 200mg 维生素 C 时,体内贮量约 2500mg。肝内代谢,极少量以原形或代谢产物经肾排泄。当血浆浓度大于 14 μg/ml 时,尿内排出量增多。可经血液透析清除。

【贮藏】遮光,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

塑料瓶包装,100 片/瓶、1000 片/瓶;铝塑泡罩包装,15 片/盒。

【有效期】18 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中国药典 2020 年版二部。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H37020378。

【生产企业】



企业名称: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: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
邮政编码:255086
电话号码:0533-2196361
传真号码:0533-2196365
网 址:www.xhzy.com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企业名称: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
邮政编码:255000
电话号码:0533-2166666
传真号码:0533-2184991
网 址:www.xhzy.com

202XY291011A